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7月6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杨鹏威	170,474,412	40.16%
2	杨国文	43,200,000	10.18%
3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9,826,495	2.31%
4	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,305,397	2.19%

5	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,111,616	2.15%
6	民生通惠资产—民生银行—民生通惠新汇三号资产管理产品	9,062,508	2.13%
7	天治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爱建信托—爱建天治浦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8,270,726	1.95%
8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华润信托·工银量化3号富恩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6,908,904	1.63%
9	富恩德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富恩德仙多山基金1期	5,355,000	1.26%
1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,035,859	1.19%

二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7月19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杨鹏威	170,474,412	40.16%
2	杨国文	43,200,000	10.18%
3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10,026,495	2.36%
4	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,305,397	2.19%
5	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,111,616	2.15%
6	天治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爱建信托—爱建天治浦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8,270,726	1.95%
7	民生通惠资产—民生银行—民生通惠新汇三号资产管理产品	8,150,000	1.92%

8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华润信托·工银量化3号富恩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6,813,904	1.61%
9	富恩德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富恩德仙多山基金1期	5,270,000	1.24%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758,694	1.12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